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請假)、陳俊光老師代理(華語系)、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江柏煒老師(請假)(兼政研所所長)、王恩美老師(請假)、田正利老師、林振興老師、蔡雅薰老師、簡瑛瑛老師、范世平老師、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張煒雯老師、葉倬禎老師、王永慈老師、沈慶盈老師、劉以德老師、陳學毅老師。

主持：陳振宇院長(請假)、林振興主任代理

記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一、有關原社會科學院之結餘分配款的處理方式去年已簽請校長同意如下：

(一)103 年 5 月 2 日原社會科學院簽請校長同意保留其結餘分配款(共計 263 萬 6,541 元整)，由原社會科學院之學術單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強化教學研究與學術活動經費使用要點」繼續使用。

(二)103 年 8 月 5 日本院簽請校長同意上揭要點僅適用於 103 學年度辦理，並於該學年度辦理完畢後失效，至於 104 學年度是否續辦，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上項經費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103 年下半年)已核定使用 15 萬 8,794 元整，尚餘 247 萬 7,747 元整。104 年 4 月 1 日大傳所王維菁所長、社工所王永慈所長、政治所陳文政前所長向院長表達希望能延長該項經費由原社會科學院之學術單位使用的期限。經過商議後，達成以下共識：院長同意該項經費由原社會科學院之學術單位依據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強化教學研究與學術活動經費使用要點」繼續使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該要點作廢，剩餘經費回歸國際與社會科學院統籌運用。以上共識提本次院務會議報告。

二、有關研發處標竿評比事宜：

(一)本院各系所已依序完成第 I 階段工作事項 5.「選擇標竿對象」、6.「依序徵詢標竿夥伴意願」等事宜已提研發處 104 年 4 月 10 日工作報告，校方規定各單位所選送之三所標竿對象，將由校學門/學院規畫小組審核委員決定標竿夥伴及核定標竿指標，為讓委員準確掌握各標竿學校之系所與貴單位可匹配之相關方向，請各系所提供三所學校之標竿

證明，例如：簡介、可匹配之課程等相關資料。請各單位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四)前繳交。

(二)為因應本校第三週期標竿評比暨系所評鑑業務，研發處已完成學門歸屬調查，

另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後續成立「學門/學院規劃小組」，敬請各系所推薦 1-2 名校外委員，並於 4/22(三)下班前提交院辦彙整。

決定：上述各系所將提三所學校之標竿證明及推薦校外委員名單，擬提院主管座談會討論。

三、原社科院「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由院協助辦理至 103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止，104 學年度起回歸由三所承辦。

四、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 103 年度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自我評鑑乙案，提請討論。	原民中心	經本會充分討論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該中心自我改善計畫書，業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送研發處核結。
討論案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與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大傳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預計 6 月份送國合會審查。
討論案三	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華語系、應華系、大傳所、人資所、社工所、歐文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請各系所發布施行。
討論案四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新增出版社調整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擬提校教評會 104 年 5 月 13 日討論。
討論案五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新增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於 104 年 4 月份送校外審查，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討論案	有關本院 104 學年度各項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除校教評委產生辦法第 4 條「不得同時為院教評會委員」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除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章程及院認可之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六				出版社提校教評會討論，其餘已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討論案七	有關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院東亞系及政研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1至7頁)

提案單位：東亞系、政研所

說明：(一)依據103年12月2日研發處來函辦理。

(二)檢附：各系所法規修正會議紀錄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序號	系/所	會議紀錄	修正對照表及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1	東亞學系	本案已於104年3月27日經東亞系與政治所第1次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P.1-4
2	政治學研究所	本案已於104年3月27日經東亞系與政治所第1次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P.5-7

(三)各系所法規依序討論後報校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應用華語文學系擬於104年向教育部申請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8至42頁)

提案單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本系擬於104年7月向教育部提案申請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經104年3月6日應華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案由：政治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43 至 45 頁)

提案單位： 政治學研究所

說明： (一)為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及組織再造，經 103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104 年 1 月 14 日)決議，同意與東亞學系整併。

(二)本所 103 學年度「東亞系與政治所系所務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104 年 3 月 27 日)決議，105 學年度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停招，並將招生名額 9 名移轉至東亞學系碩士班。

(三)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院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46 頁)

提案單位：

說明： (一)依 104 年 3 月 13 日國合會會議決議辦理：請國社院代表大傳所向該學院簽訂院級約。

(二)大傳所王所長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前與該院連繫後並取得同意與本院簽約。

(三)QS 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318、THE 2014 年世大學排名：301-350。

(四)檢附：本案學術合作協議書。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新增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47 至 50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本院華語系新增 2 本、東亞系新增 4 本、大傳所新增 1 本、歐文所新增 1 本，共新增 8 本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已依規定於 104 年 4 月份送校外 3 位委員審查，須有 2 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審查結果 8 本通過。

(二)檢附：新增刊物外審審查意見表。

決議： 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51 至 69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本院現行認可刊物為 128 本，依校教評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校)附帶決議：本院依現行規模確實檢討「認可之刊物」之數量，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酌做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本院業已於 104 年 2 月份新增 9 本及本次 4 月份新增 8 本，共新增 17 本經校外審查通過，各系所修定後為共為 87 本，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院認可刊物一覽表(87 本)。

決議： (一) 建議政研所再補 1 本期刊(中英)。

(二) 請系所再次確認選定之期刊數量(非中英)。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00)